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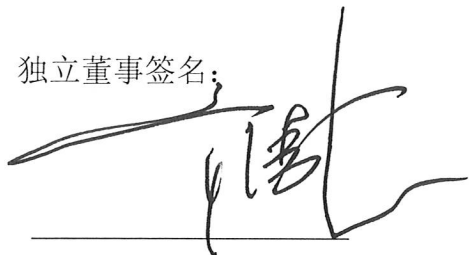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史献平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章靖忠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夏飞' (Zhou Xiaof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周夏飞